

冷环评字[2025]12 号

关于永州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永州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局拟建的永州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19.230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进站高架匝道工程、东广场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及铁路箱涵工程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其中进站高架匝道 9200m²；东广场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广场地上部分建设公交车上下客区 7400m²、大巴/快巴上下客区 5600m²、配套用房 18000m²、绿化和铺装 48000m²，广场地下部分建设出租车场 8500m²、社会停车场 36800m²、配套服务用房 6800m²、设备用房 1500m²及地下广场，配套建设广告牌 87 套；市政道路及铁路箱涵工程包括紫霞路

(道路全长约 902.501m)和金竹路两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912.714m)下穿铁路改扩建;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包括商贸物流服务用房 60000m²、配套建设充电桩 440 个和智慧停车设施 8 套。项目涉及改扩建的紫霞路(紫霞路及冷东公路)位于永州市高铁站北侧,呈东西走向,东起潇湘大道,西至冷东公路;项目涉及改扩建的金竹路(潇湘大道-湘桂铁路),位于永州市高铁站南侧,呈西东走向,西起通村路,东至冷东公路;项目建设的进站高架匝道工程、东广场建设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均位于永州市高铁站,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项目总投资 14278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5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9%。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域排水系统。施工道路沿线设置截水沟，在截水沟尾端设置沉淀池，防止施工期雨水进入地表水；在广场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流处设置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或作为施工场地洒水沉降用水。运营期枢纽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所有建设工地施工现场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和“七个 100%”。施工工地周围建设符合要求的围挡。建立保洁制度，施工期间根据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增加洒水、清扫和清洗路面频次等。物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的密封运输车，防止物料、渣土沿路洒落。堆放的粉状物料，必须采取全覆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严禁采取爆破等方式拆除现有建筑，拆除现场须配备洒水降尘设施。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所需原料全部外购。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干净上路。

（三）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区噪声管理，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降噪措

施，必要时设置移动隔声屏障，限速牌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避免对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开挖、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优先用于道路路基回填及邻近工程的填方，多余不能利用的土石方等，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转运至指定的地点；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砂浆和混凝土、房屋拆除等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期产生的废钢筋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进行集中收集，尽量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业的修理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场地内设置的小规模油料临时存放区，按照危废暂存间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储存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或者设置围堰及收集井，防止油料泄漏，张贴危险废物标志。

(五)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避免大面积开挖。土方开挖、表土堆存等应合理有序，临时堆场做好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于裸露地表需及时用薄膜或滞目网进

行覆盖。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夯实开挖面土层。工程施工期间要求尽量做到边施工边绿化或硬化,各施工区域完工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撒播草籽、种植树木、挂网种植等),以恢复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确保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 其他要求

1、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营运期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